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有關建議分拆
富豪產業信託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澄清該通函
所載之若干資料
及
寄發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及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佈乃就下列各項而作出(i)更正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內「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所載若干資料之疏忽及打字錯誤；(ii)就修訂建議分拆上市之預期時間表(包括確定優先發售配額之經修訂記錄日期)而言，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及(iii)對該通函之內容作出若干相應改動。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之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及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補充通函，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茲提述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有關建議分拆富豪產業信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之改動

董事會宣佈，百德能證券已就有關該通函內「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中若干資料之疏忽及打字錯誤呈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有關內容如下：

- 於該通函第55頁表一「初步酒店物業之概要」附註(3)，寶城大樓之總樓面面積應為**14,200平方呎**(並非13,583平方呎)。
- 於該通函第82頁表十一「對資產淨值及餘下富豪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富豪及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賬面總值百分比變動應為增加**225.07%**(並非255.07%)。經考慮估值盈餘(按出售初步酒店物業之最低代價計算)後，源自該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富豪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應為**港幣11,394,200,000元**(並非港幣17,526,000,000元)，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應為**港幣1.348元**(並非港幣2.073元)。富豪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相應之百分比變動(根據經參考初步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調整估值盈餘後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計算)應分別下跌**9.6%**及**9.6%**(並非分別上升39.11%及39.03%)。因此，該通函第83頁第二段之說明應相應地改為「由約港幣126億元減少至約港幣114億元」(並非由約港幣126億元增加至約港幣175億元)及「輕微下跌約**9.6%**」(並非升幅約為39.11%)。
- 於該通函第83頁表十二「對餘下富豪集團盈利之影響」，表內第三欄之標題應為「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收益表(假設建議分拆上市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並非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收益表(假設建議分拆上市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之收入應為**港幣638,620,000元**(並非港幣608,290,000元)。相應之百分比變動應為增加**5.0%**(並非0%)。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收益表(假設建議分拆上市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之股東應佔盈利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應分別為**港幣4,974,720,000元**及**港幣58.85仙**(並非分別港幣4,873,670,000元及港幣57.66仙)。股東應佔盈利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相應百分比變動應增加分別為**1,500.6%**及**1,499.2%**(並非分別1,468.0%及1,471.1%)。因此，該通函第84頁第二段第三行之最後數字應相應地改為**港幣4,974,720,000元**(並非港幣4,873,670,000元)，而同段第五行之數字應為**1,500.6%**(並非1,468.11%)。
- 該通函第85頁「(d)對營運資金之影響」一節第一段第六行之數字應為**港幣4,678,500,000元**(並非港幣4,236,600,000元)，而同段第七行之償還銀行貸款應為**港幣4,468,700,000元**(並非港幣5,008,700,000元)。

百德能證券確認，儘管富豪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輕微下跌約9.6%(經計及初步酒店物業之估值盈餘後)，以及鑒於富豪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賬面總值大幅增加約225.1%，其維持其認為完成建議分拆上市將對富豪集團之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且為富豪集團帶來整體之正面財務影響之意見。

百德能證券確認，其並不知悉該通函所載「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之任何其他錯誤。儘管出現上述錯誤及改動，百德能證券確認，其就(i)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其給予股東投票贊成建議分拆上市之意見及該通函所載「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所述之相關理由之推薦建議維持不變。百德能證券進一步確認，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意見，以及其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推薦建議亦維持不變。

儘管上文所述「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有所改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建議分拆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意見，故推薦建議股東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分拆上市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審閱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後，維持其認為建議分拆上市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其對股東投票贊成建議分拆上市之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預期時間表

建議分拆上市之預期時間表已修訂如下：

二零零六年

寄發該通函之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補充通函之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六)

二零零六年

連優先發售配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除優先發售配額股份之開始買賣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連優先發售配額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
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上午十一時正

確定優先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乃可予修改。如上述時間表作出修改，本公司將盡快刊登公佈。

於該通函作出因應之改動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且建議分拆上市之預期時間表有所改動，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一月。

於該通函作出之相應改動如下：

- (i)該通函所述之基本租金(倘其與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比例計算之應付金額，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浮動租金有關)，不應再相關及適用；(ii)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基本租金，則應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比例計算，應為港幣630,000,000元；及(iii)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非該通函第36頁所述，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月)之物業收入淨額之總項金額，將根據租賃協議以基本租金及浮動租金形式由餘下富豪集團轉撥予出租人；及
- 根據建議可供分派收入保證契約，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合共少於將載於發售通函之金額(視乎上市日期之最終釐定而定，預期金額將不超過港幣570,000,000元(而非於該通函所述介乎港幣570,000,000元至港幣590,000,000元))，富豪將保證向受託人支付差額。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之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及延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補充通函，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股東就將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前，應一併小心閱讀補充通函及該通函，尤其是補充通函所載之「經修訂之百德能證券之意見函件」。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楊碧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